

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常经征告〔2024〕3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 8328 平方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3 年度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 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横林镇 江村村七组	4266	4266	0	0	0	209	150	59	0	840	0	840	5315	
横林镇 南方村	1286	0	0	0	1286	0	0	0	0	91	0	91	1377	
横林镇 顺庄村三组	772	84	0	0	688	0	0	0	0	864	284	580	1636	
集体合计	6324	4350	0	0	1974	209	150	59	0	1795	284	1511	8328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324	4350	0	0	1974	209	150	59	0	1795	284	1511	8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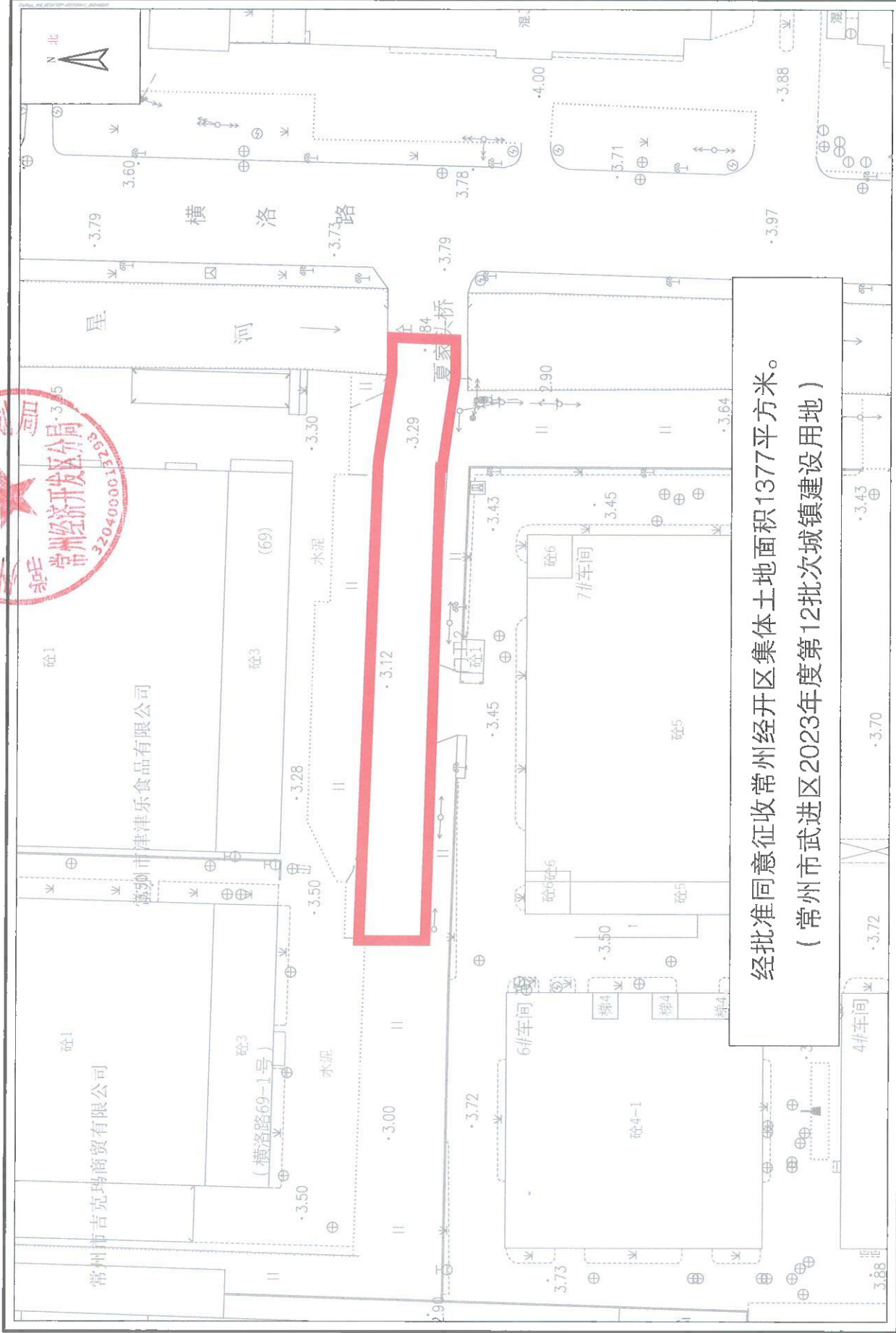
四、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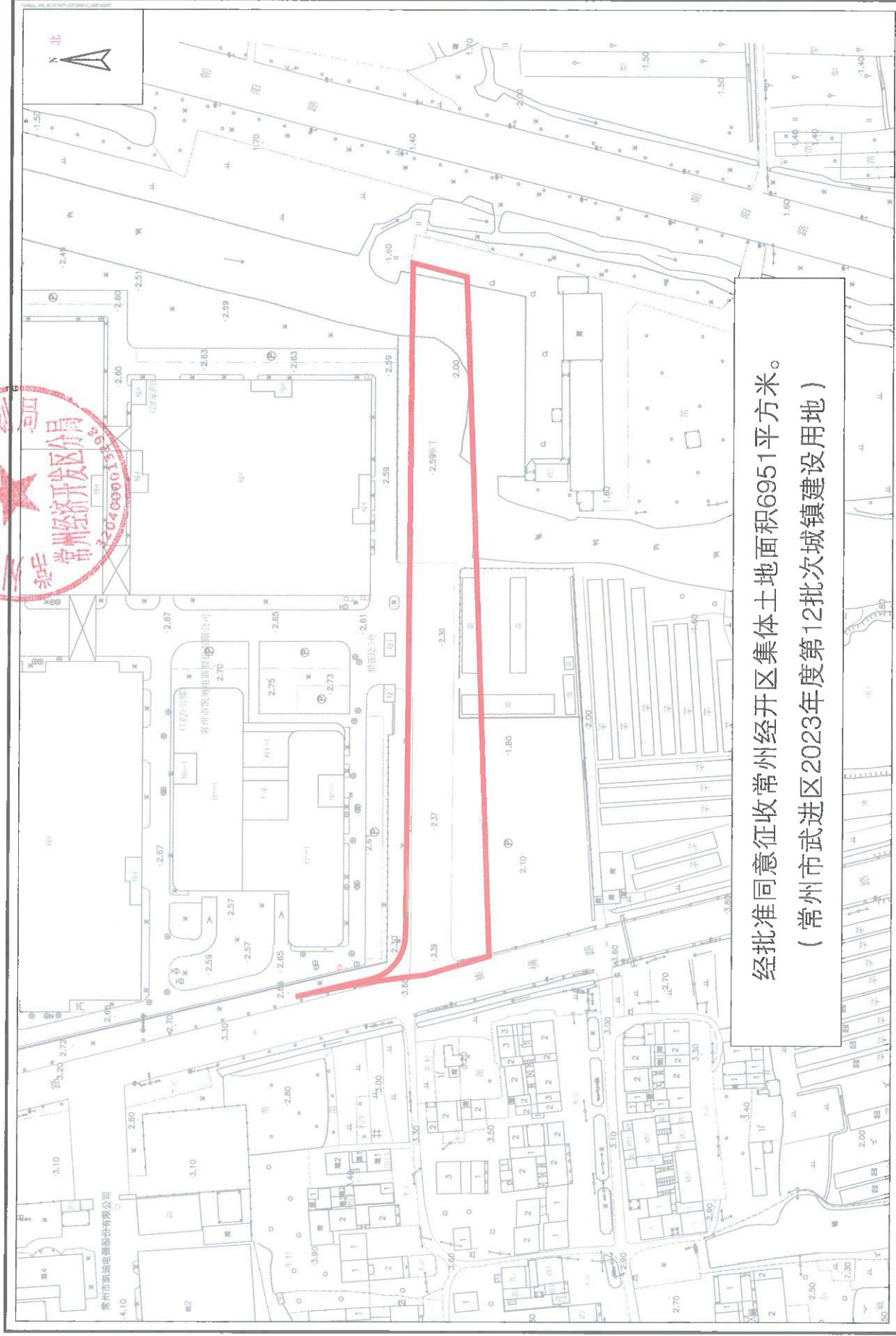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9-88781450（横林服务站）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6951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3年度第1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